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2016-044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12月26日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转让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46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2016年12月13日，因公司第一大股东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投公司）筹划转让持有公司全部股份的事项，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连续停牌。12月26日，你公司披露《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公告》，称创投公司拟通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现就股权转让事项，请你公司及创投公司进一步说明与披露。

一、请创投公司说明是否就股权转让事项与任何各方进行对接、洽谈和磋商等。我部关注到，公开征集方案中对拟受让方设置较多条件，请创投公司说明相关受让条件是否指向明确的意向受让方。

二、请创投公司详细说明筹划股权转让事项的决策过程。

三、请自查并披露你公司及创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六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

请你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之前，落实我部的上述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直至回复《问询函》后，公司将申请复牌。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